

# 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135755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01815600 號令修正。

---

##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

- 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
-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
- 四、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營業場所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除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業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應達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另其他法規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第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終止契約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七條

投保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

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八條

未依第五條規定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或影本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